

# 大红门街道生活垃圾分类分拣、转运及桶站维护 等服务采购合同（一）



委托方：北京市丰台区区人民政府大红门街道办事处

服务方：北京恒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大红门街道办事处（委托方）

乙方：北京恒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服务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为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项目内容

建立全新的社区垃圾分类第三方管理服务模式，将可以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内的社区垃圾减量、垃圾分类工作进行企业化经营管理，设立专职社区垃圾分类分拣转运人员不少于25人，共同培养并带动整个社区居民普及垃圾分类意识，提高居民垃圾自主投放分类率，提高垃圾的正确投放率，最终做到每天厨余垃圾分出桶数为120桶，并且每桶厨余垃圾完全纯净且容量达到90%以上，厨余分出率月均达到28%以上，其他垃圾减量月均达8%，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全部转运到中转站，并负责日常桶站保洁维护，桶站周边环境卫生，标识更新等工作，桶站周边5米内地面不能有垃圾，严禁将分拣出来的垃圾直接堆在地面上，保证桶站便利措施正常使用。中转站要做到日常消毒，保洁，垃圾桶维护、擦拭，每日做好与京环绿丰公司对接交投厨余垃圾工作，做好详细记录工作，推进地区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发展。甲方委托乙方对辖区内50个桶站（明细如下）垃圾分类分拣转运及中转站现场维护等工作，乙方需按照本协议要求全面完成甲方的服务委托。

序号	所在社区	小区名称	固定桶站(个)	有害垃圾(只)	厨余垃圾(只)	可回收垃圾(只)	其他垃圾(只)
1	西罗园南里社区	1-11号楼主院	4	1	5	1	13
2	海户屯社区	海户屯小区(1、2号楼)	2	1	1	1	5
3	海户屯社区	海户屯小区(7-15号楼)	6	1	6	1	16
4	南顶村社区	南顶村教师楼	1	1	1	1	1
5	南顶村社区	南顶村银行楼	2	1	2	1	4
6	南顶村社区	南顶村平房	1	1	1	1	1
7	南顶村社区	海慧寺平房区	1	1	1	1	1
8	南顶村社区	海慧寺2号院	1	0	1	1	3
9	康泽园社区	南顶村平房区	3	1	3	1	12
10	大红门东街社区	南里1-6号楼	3	2	3	3	4

11	大红门东街社区	南里 9 号楼	2	1	2	1	5
12	大红门东街社区	南里 7-8 号楼	2	2	2	2	4
13	大红门东街社区	南里 10 号楼	1	1	1	1	1
14	大红门东街社区	南里小马路（新增）	3	1	3	3	5
15	大红门东街社区	庑殿路南端	1	0	0	0	2
16	苗圃东里社区	苗圃东里 5 号楼	1	1	1	1	1
17	苗圃东里社区	苗东三角地	1	0	1	0	3
18	苗圃东里社区	大红门西里 19 号院	1	1	1	1	4
19	苗圃东里社区	西前街大院	1	1	1	1	1
20	苗圃东里社区	悦庭酒店后	1	0	1	1	1
21	苗圃东里社区	西后街 2 号院	1	1	1	1	1
22	苗圃西里社区	东门里 1 号楼	2	1	2	1	5
23	西马场南里社区	马家堡东路原垃圾楼	1	0	2	0	3
24	西马场南里社区	木材厂平房区	1	1	2	1	4
25	原果园村	高庄平房区、海户屯平房区、大李窑平房区	7	1	7	1	19
合计	8	35	50	22	51	27	119

## 第二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义务协调社区居委会、物业公司、相关政府部门等，确保乙方在小区开展垃圾分类分拣转运及中转站现场维护等相关工作。

（2）甲方依据《北京市城镇地区生活垃圾分类日常运行管理检查考评办法》（京政发【2015】119号）及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丰台区生活垃圾分类行动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规定对乙方进行监督、考核、指导。

（3）甲方有权对垃圾分类分拣转运人员统一着装或绿袖标、胸卡的佩戴情况进行检查，对分类分拣转运人员的垃圾分类知识掌握情况进行检查。

（4）甲方有权对合同约定的乙方工作内容，包括垃圾分类收集情况、容器保洁情况、厨

余垃圾处理情况等进行检查。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合格的分类分拣人员。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应当在3日内更换分类分拣人员。

(6) 按照合同规定的违约条款收取罚金、违约金的权利。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分类收集

#### (1) 分类分拣人员标准和服务时间

合作期限内，乙方确保结合服务小区的基本情况，在50个桶站配备相应的垃圾分类分拣人员，确保工作正常开展。分拣人员应为受过岗前培训、具备职业道德素质良好、操控能力强、身体健康的作业人员，对居民垃圾分类进行分类指导、宣传和监督，并对居民分类不到位的垃圾进行二次分拣。

上岗时间：组织分类分拣人员按规定时间上岗履职，坚持文明引导，注重二次分拣，居民投放垃圾高峰期全员上岗，分类分拣人员服务时间为一天8小时，并且覆盖7:00-9:00和18:00-20:00两个时间段（或根据甲方安排调整）。

#### (2) 分拣人员服务内容、服务要求

- A. 对居民投放垃圾进行分拣，保证对垃圾的准确分类；
- B. 每天对垃圾分类桶站的进行保洁，确保垃圾分类桶及桶站外观干净整洁；
- C. 完成相应垃圾分类管理相关工作记录；

(3) 乙方招募的分拣员应为受过岗前培训、具备职业道德素质良好、操控能力强、身体健康的作业人员。

(4)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对其派入服务项目的垃圾分类分拣人员承担安全教育责任和培训义务。乙方承担指导员的必要保险、安全管理等工作，并对其上岗期间的人身安全负责。

(5) 乙方应确保垃圾分类分拣人员上岗时间应统一着装或佩戴绿袖标、胸卡。

(6) 乙方应确保垃圾分类分拣人员应恪尽职守，工作时间内不得干与垃圾分类无关的事情、更不得脱岗、空岗。

(7) 乙方应确保服务达标小区的分类容器完好、标识清晰、分类投放桶站完好、公示牌内容完整，如有缺失及时与甲方汇报沟通，相互做好配合工作。

2、分类转运运输时间、地点包括：按照厨余垃圾收运公司约定时间将小区内厨余垃圾运送至指定地点。

### 3、分类处理

- (1) 乙方应确保服务范围小区合理设置二次分拣员、分拣处理厨余垃圾量应达到街道的设定标准。
- (2) 经分拣后的厨余垃圾其金属、玻璃、塑料、废旧电池等不可降解物质总含量不得超过 5%;
- (3) 经分拣后的厨余垃圾禁止掺杂医疗、危废垃圾;
- (4) 厨余垃圾分拣收集完毕后，其乘装容器内不得出现明显积水或渗沥液。
- (5) 如因乙方或乙方招募的指导员人员原因给小区物业、居民、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4、宣传服务

- (1) 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常态化社会宣传动员工作，完成社区居民的“垃圾减量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对居民做好日常分类知识宣传；
- (2) 积极配合甲方做好辖区内党政机关强制实行垃圾分类推广服务工作，并做好相关的“垃圾减量垃圾分类”宣传活动；

### 5、其他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对其他影响垃圾分类成效的情况，如有发现，及时反馈甲方。甲方依据《关于印发北京市城镇地区生活垃圾分类入场运行管理检查办法》《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处理。
- (2) 乙方应积极配合市区组织的日常检查考核，对检查考评小组提出的问题认真对待，限期整改。
- (3) 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的权利。
- (4) 乙方对作业人员的劳动安全等一切安全负责。
- (5) 如因乙方原因给小区居民、甲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6) 乙方的工作人员系乙方公司职工，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和劳务关系，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关系、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终止、解除以及因此产生的补偿、赔偿由乙方负责。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如遇工伤、事故、生病及受到其他伤害，由乙方负责依法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 第三条：项目经费使用原则及支付方式

### 一、项目经费使用原则

- 1、本合同双方约定服务生活 50 个桶站，甲方使用此经费委托乙方负责地区垃圾分类

分拣转运等工作，乙方根据工作需要合理安排垃圾分类分拣转运及中转站现场维护人员数量（不少于 25 人），保证工作效果达到市、区标准。

2、其他费用约定：\_\_\_\_\_。

## 二、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服务价款为：(大写) 人民币柒拾捌万陆仟零玖拾陆元整，(小写) 786096.00 元。

2. 甲方按季度向乙方支付垃圾分类服务项目经费。因受甲方封账影响，甲方将在封账前支付乙方第四季度费用，并由乙方返还 30000.00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待服务期结束后，甲方视考核情况向乙方无息支付履约保证金。

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的同时提供相应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若乙方不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价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其他费用支付补充规定：如乙方不能达到甲方考核标准，按照实际情况扣除相应的服务款。

## 第四条：绩效评估考核

乙方承接管理服务项目后，由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项目执行中，甲方对项目的工作成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足等进行评估考核。

### 处罚情形：

- 如乙方管理服务的桶站在甲方检查中存在问题或者有 12345 投诉举报件，每次扣款 500 元；
- 在区或市级相关第三方抽查巡检过程中，出现某桶站扣分，每次扣款 2000 元；
- 在垃圾分类街道考核排名后 5 名中每出现一次，扣款 2000 元；连续出现 2 次扣款 5000 元；连续出现 3 次扣款 1 万元。

## 第五条：合同期限、终止

### 一、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4 月 1 日 起，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二、合同终止

-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损失赔偿金。以下 2 种情况除外：1. 乙方承包期间因不按作业质量标准作业，不服从甲方指导、

监督，服务质量差，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经甲方提出后乙方未认真整改的或者整改情况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承包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2. 乙方主动放弃，经与甲方协商，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六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七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大红门街道办事处



乙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张齐皓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2号楼14层1403  
电话：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郑荣甫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2025年3月31日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张齐皓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2号楼14层1403  
电话：  
签约日期：2025年3月31日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星火西路支行  
账 号：11050166890000000144  
税 号：91110105MA01PLGDX6